

# 湖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等文件规定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相关要求，我厅高度重视，专门制定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6〕51号），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组织各预算单位、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省水利厅是主管水行政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规划、省

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省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级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洞庭湖区水利管理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2. 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

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我厅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 **1. 省水利厅机关**

现设有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水资源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与监督处、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库移民处、水旱灾害防御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直属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等 16 个内设处室。另外，根据统一规定，省水利厅机关还包含省纪委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监

察组的经费预算。

## **2. 整体支出纳入省水利厅绩效评价范围的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要求，省水利厅 2025 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整体支出包括省水利厅机关以及纳入我厅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33 个，分别为省水利厅本级（厅机关行政部门）、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中心（局）、省水利工程管理局、厅技术评审中心、省水资源中心、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省水利水电医院、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省江垵和皂市水库管理处、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省双牌水库管理局、14 个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水文仪器设备检测中心。

### **（三）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省水利厅核定编制数 2092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94 人，事业编制数 1998 人，另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编制数 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832 人（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6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91 人（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6 人），事业在职人员 1699 人，其他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员 1977 人，另有遗属 175 人。

###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我厅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

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分管厅领导牵头、财务处统筹协调、下属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为确保自评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我厅及时制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依据、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实施步骤，并于5月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6〕51号），全面部署各预算单位、省本级各项目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推进。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人，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

**2. 规范评价流程，提升工作质效。**自评工作采取“财务处统一组织、各预算单位具体实施、部门汇总集中业内审核”的模式，综合运用资料审核、现场查验、问卷调查及座谈访谈等方法，现场评价项目覆盖率达46.27%、资金覆盖率达45.67%。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绩效指标设计、数据采集、分析评价、结果审定”的闭环管理体系，全面分析预算执行、项目管理、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地反映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同时，加强过程督导和结果审核，保障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度总收入 154025.23 万元，其中移民市县转移支付 494.75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2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83.66 万元、事业收入 7387.81 万元、经营收入 8007.83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 26207.73 万元（含结转结余 17530 万元）。

2025 年度总支出 12752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02.22 万元、项目支出 64088.19 万元（包括经营支出 3468.28 万元，移民市县转移支付 41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729.82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省水利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884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55907.99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82933.58 万元。另外，省级专项资金 323776 万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省本级水利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和其他项目资金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1. 省级专项资金**

2025 年度我厅省级专项资金为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

金规模为 323776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要求，遵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水利行业监管等支出方向，包括**中央投入项目省级配套**：主要用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大兴寨水库工程、金塘冲水库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垸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沅南等 5 垸）、梅山灌区工程、澧水灌区、椒花水库工程、毛俊水库（概算调增部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省级重点推进项目**：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圈、重点险工险段处置、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岳阳市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等；**水利强监管项目**：主要用于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科技、水行政执法、厅直属单位能力建设、小水电现代化能力提升、民生水利等；**移民困难扶助**：主要用于直补资金发放到人、项目扶持等支出方向，统筹用于解决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 600 元后扶政策人员及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实际困难问题。直补到人资金根据移民困难扶助金发放账册，县市区移民机构衔接同级财政部门，通过湖南省财政惠农惠民补贴网，以银行“一卡通”形式一次性将资金打卡到个人账户；项目扶持资金由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当地小水库移民现状编制项目扶持年度计划，以项目形式帮助小水库移民改

善生产生活条件，主要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包括水库除险加固、山塘渠道整修、库区村道硬化、种植养殖、产业升级等。

## **2. 其他项目资金**

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82933.58万元，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决策部署，落实湖南水利“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完成水利管理工作等。

其他项目支出按照“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原则，严格遵守预算法和实施条例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程序及要求，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及预算，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第一，业务工作经费**

2025年业务工作经费支出2678.5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履职，依法行政；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落实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农村水电行业管理相关工作，提升全省农村水电行业规范管理；组织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组织水利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水质监测及站点重建工作等。

### **第二，运行维护经费**

2025年运行维护经费支出2197.73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或更新办公设备、车辆等，提升职工办事效率；完成水文设施、江垭和皂市水库库区的运行和维护、欧阳海灌区和站房等运维，山洪灾害自动雨量、水位站建设和维护、水文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水

利设施水毁修复和维修养护、所属单位的正常运行等。

### **第三，其他项目支出**

2025年其他项目支出59211.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是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55331.35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谋划推进项目建设、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构建“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绩效评价”三位一体监管体系，全面强化移民资金项目管理，提升所属单位能力建设等。

二是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468.2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的运行；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水利运行监督和水利安全生产相关事务性工作；开展江垭和皂市水库库区的运行、维护及管理事务性工作；开展欧阳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以及维修养护；开展水利水电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等。

三是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移民工作经费补助支出412.33万元，用于确保困难移民群众的稳定，保障移民相关业务工作有序运行。

资金主要变动原因：第一，本年度新增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为水利厅所属预算单位。第二，项目支出中一次性项目减少。第三，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移民工作经费补助支出）等减少。第四，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在省本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83.66万元，本年

支出8729.8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  
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项目验收流程等内控制  
度，资金按时拨付，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全面总结 2006 年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特别是“十四五”的经验、效果，  
查找出目前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经济发展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和短板，确定“十五五”规划期间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  
施，完成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编制；  
实施科技推广、移民培训、监测评估、移民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各  
类移民后扶专项工作，持续提升库区产业发展、移民就业增收、  
政策服务质效；开展欧阳海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工作，实  
施干支渠防渗衬砌、建筑物加固改造、信息化设施及管理设施建  
设等。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厅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我厅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安排，编制好部门预决算，加强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较好地保障了 2025 年重点工作实  
施。根据《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及相应评分标准，并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经综合评定，我厅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有效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方面工作。坚持“四水四定”，形成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四水联控的可用水量总台账。首次发布《湖南省节约用水报告》。

**2. 强化规划引领，聚焦项目攻坚，拓宽资金渠道，深化改革创新。**构建“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体系，形成多项成果，推动多个重点项目进入部级储备库，强化统计数据全流程质量控制。通过发行专项债、银行贷款、吸引社会资本等方式筹集资金，同比投资增长。推进年度重点改革，重大项目查勘率 100%。

**3. 全面加快水利项目建设，增强行业监管能力。**推动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等重大项目顺利开工；聚焦毛俊水库等重大项目，强化节点管理；扎实推进水库除险加固，构建雨水情测报设施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牵头推进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新增蓄水能力以及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督导完成“十四五”重点区域排涝能力项目和山水项目；督办实施农村供水“三化”建设项目和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支持引导开展绿色小水电建设。大力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财务监

管有序有力，预算绩效全覆盖，质量安全切实保障，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4. 筑牢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备汛综合检查，完成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协调启动洪水防御应急响应，成功转移山洪危险区群众，实现山洪灾害零伤亡。

**5. 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全省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6.77%，水土流失面积、强度持续“双下降”；全力推进 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均完成 100%；常态化开展遥感监管。加快我省水土流失治理进度，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在蓄水保土、生态修复、农田防护等方面的作用。

**6. 加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指导和监管工作。**完成金塘冲、椒花等 6 座水库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精准实施 21 个后扶重点项目，培训移民 3.4 万人次，开展重点移民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家园建设，推动移民人居环境和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全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6.16%。

**7. 见行见效做好河湖长制、水域岸线、涉水生态等工作。**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力度，完成 1183 条河流健康评价；出台全国首个省级江河湖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加强采砂监管；牵头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涉水利生态环境工作，高质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中央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

**8. 科技创新赋能水利治理数字化转型。**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取

得突破，数字孪生澧水、沅江实现业务化运行；优化升级湘水防御 APP、汛旱情态势感知等系统，推进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全力推进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应用，有效提升监测感知能力；欧阳海局洪水预报精度超 90%，节水率达 8%，荣获全国“智水杯”数字孪生大赛二等奖。聚强人才培养，多项水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项。

### **（三）运行成本方面**

**1. 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2025 年我厅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全面实行预算评审，综合平衡编制预算，统筹做好预算归口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做到能增能减，有保有压。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相融合，绩效目标实现与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靠后的县市区在资金分配中，按一定比例在测算基数上予以扣减。推动财政资金从“被动分配”转向“主动配置”。一是全面实行预算评审，建立项目库。靠前谋划，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评审，全年审减率 12.43%，为预算编制储备了项目和提供了参考依据，此举动得到了省人大预工委的充分肯定；另一方面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组织各预算单位全面摸清单位家底，参考近 3 年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和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结合单位重点工作需求，有保有压，优先保障基本支出预算，从严控制项目支出预算，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二是构建动态优化的部门核心指标管理体系。通过建立水利

部门核心指标库，形成科学规范的指标动态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指标审查评估工作，及时更新调整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指标内容，确保指标体系始终与水利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同时建立指标应用反馈机制，通过实践检验持续优化完善指标设置，提升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三是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先后制订或修订了《湖南省水利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合同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财务报账有关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湖南省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等，建立了涵盖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合同、报账管理等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涉及专项资金预算编报、使用管理等，对预算绩效管理关键环节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明确了职责分工，显著提高水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四是持续提升监督效能和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发力的监管体系，通过开展财务检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

作，建立健全问题预警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注重成果运用，将监督结果作为完善制度、优化管理的重要参考，形成监督－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在厅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在各部门通力协作配合下，2025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获得多项表彰。全国水利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在长沙召开并作典型发言，2次作为省直单位代表在财政部调研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三峡后续专项等绩效评价获评全国优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等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2.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2025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7.24%。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5年我厅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第一，“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17.4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09%。第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8.56%。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我厅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5年我厅公用经费全年支出数较上年共计压减148.1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72%。

综上所述，我厅2025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以及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各项财经纪律和内部控制，各项运行成本情况对比2024年度均实现下降。

#### **(四) 管理效率方面**

精准“绩效目标”引领。全面推行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强化目标科学性、可量化考核。2025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完成偏离度较大项目。我厅持续坚持预算执行提醒和通报制度，全厅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0.11%，为历史最好水平。积极协调财政厅将厅幼儿园纳入厅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实现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入推动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相融合，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实现绩效“全覆盖”。同时，我厅财务部组织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并及时纠偏，减少了资金沉淀和浪费。

**1. 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全年财政下达预算指标111268.13万元，已支出100265.6万元，支出进度为90.11%。其中，重点支出安排率57.1%。

**2. 预算调整情况。**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剔除本年度政策性等追加资金后，预算调整净额为-90.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8%。

**3. 年末结转结余扣除经营亏损后情况。**2025年年末结转结余扣除经营结亏损后的年末结转和结余为21213.87万元。

**4. 政府采购情况。**根据政府采购绩效考核指标的要求，第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相关公告信息。2025年，我厅采购

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在规定时限以内 100% 公开。第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以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政策。第三，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2025 年我厅采购合法合规，未收到投诉、举报等。第四，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品目编制预算，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23%。第五，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套落实省级规范性文件，出台《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对开展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等项目开展经费前置审核，确保采购全流程合规。建立了“采购人主体责任+预算部门审核+内审纪检监督”的三维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办理-复核-审定”三级审批流程，有效提升采购质效，规范财政资金使用，防范廉政风险。

## 5.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出台《湖南省水利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我厅建立了国有资产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账实相符等情况，配置效率、使用效果、处置及收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设置具体绩效指标，实施跟踪问效。一是深入开展国有

**“三资”清查工作。**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先盘活单位现有资产，统筹使用。构建厅机关内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巩固资产清查成果，搭建厅系统内部资产共享平台，有效盘活部分闲置资产。有序推进全省水文系统权属统一登记和茅草街土地房屋盘活等工作，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推动移民中心培训大楼部分房屋划转给湘勤集团。**二是加强资产日常管理。**上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2025年全年线上完成83笔资产处置。**三是加强指标体系建设。**编制了《湖南省水利厅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基础管理、规范管理、资产效果指标三维度共9个方面、25个指标进行评分。另外，增加了正向激励方面的附加指标。

2025年固定资产利用率97.73%，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及省财政厅要求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规范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了2025年度部门预算、2025年6月19日公开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自评报告、2025年9月8日公开了2024年度部门决算。

### **（五）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

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和水利部要求，防洪体系筑牢屏障，水网建设多点开花，河湖生态持续向好，管理体制创新突破，一批重点水安全保障项目相继建成投产，水利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1.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确保水利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面开展政治型、专业型、服务型、实干型、廉洁型“五型”机关建设，省水利厅连续 21 年保持“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有力推进中央巡视、各类审计问题整改，开展水利行业招标投标、“机关病”“衙门”作风等专项整治，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清廉湖南水利”建设走深走实。

**2. 防汛抗旱夺取胜利。**全省水利部门扛牢天职，闻“汛”而动，启动洪水防御应急响应 397 次，成功转移山洪危险区群众 15.8 万人次，科学调度大中型防洪水库拦蓄洪量 98.8 亿立方米，减淹城镇 13 座，实现山洪灾害“零伤亡”，夺取了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

**3. 水利建设势头强劲。**投资规模居全国前列，推动洞庭湖区重点境堤防加固二期等 4 个重大项目开工，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幸福河湖建设等面上项目多开花，其中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入选全国“2025 年度有影响力十大水利工程”。精心编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累计向水利部报送 126 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项目审核通过率居长江流域首位。

**4. 一江碧水有力守护。**发布第 11 号省总河长令，省级河湖长和市州总河长巡河巡湖 60 余次，有力推动涉河湖重难点问题整改。在全国制定首个省级江河湖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完成 1183 条河流健康评价，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涉水问题整改销号，深入开展“雷霆护矿”等行动。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超 1800 平方公里，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强度持续“双下降”，水电站生态流量达标率居全国前列，浩江湖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

**5. 节水管水成效突出。**提请省政府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纳入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事项，试点完成全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正式发布实施新版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全面确定跨省河湖断面和水工程生态流量目标，水权交易水量创历年新高，全省规模取水在线监测率达 100%。长株潭都市圈节水高地纳入中部崛起战略布局，长沙县入选全国水预算管理试点县（长江流域唯一），郴州市龙虎洞灌区入选水利部农业节水增效十大典型案例。

**6. 乡村振兴夯基赋能。**打好农村饮水保障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战”，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分别达 94.46%、68.56%。加快 8 个大中型灌区改造，全面完成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任务。高质量推进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扎实开展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15 个后扶重点项目建设，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三峡移民安稳致富项目入选全国三峡后续工作典型案例。

**7. 数字孪生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水利纳入全省首批 7 个重点

应用场景，数字孪生沅江、澧水相继建成投用，数字洞庭加快建设。推进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应用，推动 AI 大模型在中小河流预警中的应用和数字孪生模型集约化管理等重大课题攻关，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开展堤坝砍青机器人研发。

**8. 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修订发布《湖南省水文条例》，出台《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35 年）》。持续优化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建管机制，全面推行水利领域“机器管招投标”，开展凇水灌区“募投建管”一体化先行先试，完成全省首单跨省用水权交易、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深入开展水文化资源调查试点，积极推进 17 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芷江侗族自治县入选水利部 2025 年度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

####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5 年，我厅压紧压实安全稳定职能职责，妥善办理群众来信和群众来访，做好全国两会、九三阅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等重要活动期间信访特护工作，维护了和谐稳定大局。全年全厅未发生失泄密问题和安全责任事故，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厅机关文明创建经验在全国水利系统文明创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在 2026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我省河湖长制落实、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等 3 项工作获通报表扬，数量居全国第四，并就河长制工作作大会发言。此外，我省在国

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获“三连优”，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获“六连优”，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获“七连优”。

我厅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发出 264 份，收到 264 份，满意度 100%。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重视不够，对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认识和理解程度不到位，没有做到与实际开展工作的目标任务有效结合。部分行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指标设置不完整、比较单一，与实际资金安排用途存在脱节，未能完全覆盖资金使用范围。

**（二）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部分预算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且属于跨年度项目，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业财深度融合不够，预算评审、项目招投标等工作滞后，导致年底预算执行未达到时效指标要求。

**（三）国有资产数据治理质量有待提升。**在国有资产数据治理方面，其中数据质量方面尤其是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等，未达到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数据归集、校验、更新不及时，部门间数据对接、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及核实核查力度不足，数据治理和日常管控仍需加强。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一是加强业财深度融合。进

进一步强化预算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到位。各级财务与部门单位主动沟通协商，摸清预算实际需求和缺口，做到科学精准编好预算。二是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做好项目预算评审，建立项目库储备，根据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因素，在综合平衡基础上编制预算。未经预算评审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三是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的编制、执行是一项系统工程，单靠财务人员的力量无法推动保质保量完成，需要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积极配合才能完成。各部门单位需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和调度，单位内部精准配合，齐心协力做好预算管理工作，特别是预算执行。

**（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挂钩机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聚焦预算执行和支出合规等核心维度，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部门（单位），结合项目支出资金规模，按照 5%—15%比例压减下一年度年初部门预算。以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压实主体责任，倒逼预算单位转变绩效管理理念，实现从“要我绩效”向“我要绩效”主动转变，从源头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和预算执行效能。

**（三）抓好资产数据治理工作。**一是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持续核清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底数，重点梳理房屋、土地以及原值 100 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不含机动车辆）等资产，并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分类厘清在用、闲置等资产。二是提升资

产数据治理质量。加强指导，完善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对照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资产动态信息，实现闭环管理等有关工作。按照《数据治理操作指南》，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基础信息、资产基础信息、资产特性信息、产权登记信息、资产使用信息、资产盘活信息等进行校验和核查，推动资产数据实现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资产数据质量，推动账实、账卡、账表、账账“四相符”。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29日前在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年度新增预算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 2025年省财政追加到我厅各预算单位的补助资金，纳入我厅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本着不重复评价的原则，并与省水利厅决算报表保持一致，不纳入水利专项中评价。
3. 移民工作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到相关市县，不在省水利厅决算报表中体现。